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901號

原告 邱仁宏

被告 蔡明城

訴訟代理人 施建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15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變換車道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疏失，與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計程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而肇事。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，需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51元，並有2日不能營業損失3,000元等情，業據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、臺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項申報、異動暨換、補證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73-74、87頁）。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不是原告的，原告提起本件為當事人不適格。又本件肇事係因原告駕車未保持安全車距，自右後方超車所致，且未提出修車單據資料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定之訴訟，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，而受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。故在給付之訴，若原告主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，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義務主體，其當事人即為適格。至原告是否確為權利人，被告是否確為義務人，乃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即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之問題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（最高法院93年度

01 台上字第382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原告主張被告因駕車不
02 慎，撞及其所有之系爭車輛，致其受有損害，因而請求被告
03 賠償損害，則兩造一為權利主體，一為義務主體，均有實施
04 訴訟之權能，縱法院判斷之結果，認原告非系爭車輛之所有
05 權人，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存在，仍屬訴訟實體上有無理由
06 之問題，並非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尚屬無
07 據。

08 (二)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
09 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其因系爭
10 車輛受損，需支出必要修復費用20,651元、營業損失3,000
11 元，固據其提出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為證
12 (卷第73-74頁)，惟查系爭車輛登記為賓鴻交通事業有限
13 公司所有，有補充資料表在卷(卷第20頁)，原告雖主張系
14 爭車輛靠行在賓鴻交通事業有限公司名下，但並未提出靠行
15 契約或其他證據證明，尚無足證明原告為系爭車輛所有權
16 人。此外，系爭車輛尚未送修，有台灣特斯拉汽車有限公司
17 函可佐，自無因送修而受有營業損失，是原告所舉證據資
18 料，不足以為有利原告之認定。

19 (三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0 給付原告23,651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1 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
22 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25 法 官 蔡玉雪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8 庭提出上訴狀(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；如委任律師提
29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31 書記官 陳黎諭

01 計 算 書：

02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3 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4 合 計 1,000元

05 附錄：

0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